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超		叶莉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电话	0572-2061996		0572-2061996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land.com		stock@chinakingla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3,734,060.51	1,980,371,747.55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49,426.53	65,739,759.32	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75,149.87	47,569,095.85	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87,080.43	-299,468,14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04%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6,486,803.09	3,756,904,994.95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2,839,199.26	2,267,489,772.73	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	110,559,279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24,526,608	0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5,896,253	0		
刘爽	境内自然人	2.88%	15,000,000	0		
俞锦方	境内自然人	0.83%	4,343,600	3,664,912		
祝蓉	境内自然人	0.59%	3,075,000	0		
贾凤敏	境内自然人	0.58%	3,031,87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636,600	0		
李志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220,000	0		
徐水荣	境内自然人	0.42%	2,209,226	2,209,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爽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文件。文件中明确了油气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文件中提出的改革重点任务之一是: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上半年国内油气管道建设仍处于阶段性放缓,油气管道工程依然开工不足,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管道行业发展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与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把握住"强环保"和"煤改气"的机会,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做好市场的精耕细作,从而保持报告期销量稳增。

报告期内,铁矿石价格上涨,钢材需求持续旺盛。面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境,公司转变营销观念,创新营销举措,聚焦目标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推广双面涂覆、涂漆等新产品,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在国家拉内需、强基建、抓项目的大环境下,预计下半年钢材价格平稳波动,总体形势趋于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差异化和精品战略,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牢牢把握中高端市场,不参与低价竞争,发挥资金和品牌优势。公司在研发制造、工艺控制等环节实现差异化,在营销服务、经销体系、协同配合方面实现个性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373.41万元,同比上升21.88%;营业成本206,421.75万元,同比上升1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3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60.97万元,上升45.0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9年09月0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0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9月0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04日15:00至2019年09月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0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9年09月0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09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09月03日 9:3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9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0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9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737,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1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1,89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601,879.6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288,12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44.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2元,共计募集资金499,688,960.00元,坐扣承销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3,188,9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91,44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97,5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7,885,930.99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982,060.8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31,954,855.53元。2019年1-6月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125,402.75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额50,000,000.00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358.96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401,678.0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45,011,333.7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039,419.7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33,356,533.61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70,252.0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2,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29089	1,659,006.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0764	3,011,245.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70,252.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
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	9,726.30	9,726.30	9,726.30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59,252.00	50,983.76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21,543.30	21,543.30	21,751.12
合计	90,521.60	90,521.60	82,461.1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28.56		2019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01.13(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500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8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	否	9,726.30	9,726.30		9,726.30	100.00	2010年8月	704.68	不适用	否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否	59,252.00	59,252.00	608.04	50,983.76	86.05	2015年1月	-126.27	否	否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否	21,543.30	21,543.30	104.50	21,751.12	100.96	2016年7月	1,638.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521.60	90,521.60	712.54	82,461.18			2,216.55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1,500.00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	11,5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				10,0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	—	—
收购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46%的股权					13,539.9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539.95					
合计	—	90,521.60	90,521.60	5,712.54	124,501.13	—	—	2,216.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因未达到正常产量,折旧、动力、工资等单位成本较高,故本期效益为负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2,652.81万元。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张家港珠江钢管有限公司46%股权。截至2013年10月,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745.42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专户中剩余超额募集资金2,745.42万元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采取货币增资形式用于"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公司原开立的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账户在增资完成后注销。超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原预计于2012年投产。根据政府部门铁路建设规划信息,"商合杭通道"高铁项目中的湖州段高铁线路将穿越该项目实施地点,为避免募投项目搬迁风险。2012年3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在新的地点实施建设"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2012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规模》的议案,对原"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进行扩建和升级,在新的地点建设"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61,514,466.3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的自筹资金。2013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3,027,535.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的自筹资金11,696,180元,以及"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的自筹资金21,331,35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户。 2015年6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0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7.03万元。加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500.00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967.03万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467.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608.04	50,983.76	86.05	2015年1月	-126.27	否	否
合计	—	59,252.00	608.04	50,983.76	86.05	—	-126.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201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因未达到正常产量,折旧、动力、工资等单位成本较高,故本期效益为负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将尚未使用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1,976.4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分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管道工业。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29.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超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规定,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包括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644.80万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99,688,9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97,5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81号《验资报告》审验。

金洲管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数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26,556.45
2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27,406.00	23,443.55
合计		86,658.00	50,000.00

注:其中"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由管道工业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洲管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金洲管道及其子公司管道工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29089	1,746.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0764	10,229.45
合计		11,976.4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洲管道及管道工业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76.41万元;其中,金洲管道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96元,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29.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02.7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1,169.62	1.97%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27,406.00	2,133.14	7.78%
合计	86,658.00	3,302.76	3.81%

(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59,252.00	50,983.76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21,543.30	21,543.30	21,751.12
合计	80,795.30	80,795.30	72,734.88

注:"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系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而来,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管道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户。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管道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0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户。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洲管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使用47,753.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1,976.41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5,769.31万元)。金洲管道节余募集资金为1,746.96万元,管道工业节余募集资金为10,229.45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系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而来,该项目建设投资中使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首发超募资金余额),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较多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从而形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管道工业,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管道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及管道工业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及管道工业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及管道工业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9日,金洲管道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1,976.4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超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承诺与说明

1、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及管道工业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管道工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洲管道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安信证券作为金洲管道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征收情况概述

1、为加快东部新城开发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整新城区块产业布局,2019年8月15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洲")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建设")签订《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约定湖州金洲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以总计人民币37,808.2067万元的价格被政策性收购。

2、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南太湖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被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被收购方):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丙方: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资产收购依据

因乙方厂区所属区域根据湖州市东部新城城市建设要求已调整规划,故对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政策性收购。

(二)资产收购补偿范围

本协议资产征收范围为:乙方所属区域内的土地及不能搬迁的资产,主要为乙方位于湖州八里店新大桥东南侧,总面积约249.78亩,产权证号:湖土国用(2012)019605、湖土国用(2012)019610、湖土国用(2012)019905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乙方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不能搬迁的资产。

(三)资产收购价格

有证土地、有证土地地上全部资产等按有证土地面积人民币150万元/亩征收,合计人民币37,467万元;其他土地及该范围土地地上全部资产,合计人民币341.2067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可搬迁、拆除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搬迁和拆除,其权属归属于乙方,搬迁、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搬迁的设施设备及本协议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厂房、景观石、围墙、水泥地坪、装修等资产权属归属于丙方,由丙方另行处理。

综上,丙方应支付乙方的总资产征收价款合计人民币37,808.2067万元,收购过程中涉及相关税收由乙方负责缴纳。

(四)付款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资产征收价款:第一期付款:本协议自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半月内支付首笔征收款,计总价的40%;第二期付款:乙方处理完毕本协议征收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担保的注销手续),将相关权证交付甲方并处理完毕全部设备资产后支付第二笔征收款,计总价的40%;第三期付款:涉及本协议土地、房产等资产的相关权证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支付剩余全部征收价款,计总价的20%。

(五)主要时间进度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处理完毕本协议征收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本协议签订后240个日历日内,乙方将本协议土地上的可移动资产全部搬迁完毕。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征收事项的意见

湖州金洲本次与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南太湖建设签订《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因湖州金洲厂区所属区域根据湖州市东部新城城市建设要求已调整规划,故对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政策性收购,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征收工作,本次征收事项属政府政策性收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征收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8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0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将尚未使用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1,976.41万元,分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管道工业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29.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东部新城开发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整新城区块产业布局,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约定湖州金洲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以总计人民币37,808.2067万元的价格被政策性收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9年09月0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第3项、第4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及管道工业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及管道工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